

证券代码：831806

证券简称：奥斯马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恒顺成”），为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0133471K；法定代表人：慕林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现拟将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武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人民币。自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814.4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23.1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顺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8.33

万元，净资产为-68.5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46%，净资产的比例为-4.33%。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武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40号楼2门201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恒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顺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恒顺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恒顺成 100%股权转让给武静，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